

書面質詢

特區政府十年前規劃建港珠澳大橋人工島時已籌備在人工島上設物流中心及倉庫。其後更在人工島東部劃定物流中心及倉庫用地。去年港珠澳大橋通車時，人工島東部沒有籌建物流中心及倉庫的建設，特區政府解釋聲稱由在工務部門完成相關土地規劃後即由海關負責招標籌建經營人工島物流中心及倉庫，爭取在二零一八年內招標，分階段建臨時設施及永久設施。二零一九年施政方針保安範疇表明要修改海關組織運作行政法規，以專責處理該口岸物流設施。事實上，港珠澳大橋通車後，由於一直沒有物流中心及倉庫的配合，竟完全無助本澳物流產業的發展，令本澳物流產業在區際競爭中處於劣勢。現在二零一九年又過了半年，人工島物流中心及倉庫仍持續被延誤。業界人士更擔心在土地規劃、招標、營運等各層面分別延誤，令本澳持續喪失這方面的競爭機會。

為此，本人提出下列質詢：

- 一、特區政府是否有決心在港珠澳大橋人工島指定地域建設經營物流中心及倉庫？
- 二、現屆特區政府領導層可否確定在現屆任期內啟動人工島物流中心及倉庫的建設及設立專責處理該口岸物流設施的海關機制？可否爭取在今年內建成臨時設施開始運作？
- 三、政府經長期研究之後，現在可否確定人工島物流中心及倉庫的適當經營方式？透過招標由私人企業經營，透過招標由一家企業特許經營，抑或成立公共投資公司經營？可否及早籌備避免一再延誤？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議員吳國昌

二零一九年八月五日